

高雄市政府促進亞洲新灣區聯盟招商開發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綜企字第 10633130300 號函頒

壹、計畫目標

為促進亞洲新灣區之開發規劃，俾利加速土地整合及招商作業，提升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參、申請範圍及標的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以主辦機關公告之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範圍及鄰近水域為研究或開發規劃標的之提案。

肆、受理申請期間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二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變更、補充計畫內容或延長受理截止日期。

前項變更、補充或延長應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

伍、申請資格

本計畫補助對象及其資格限制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等亞灣聯盟成員，或取得其同意文件之合法公司，每公司申請以一件為限。
- 二、第三類：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及附設之進修學院，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每校申請以一件為限。

陸、期程、補助金額及工作項目

一、補助金額及期程：

本計畫補助分為三類，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二千八百萬元，各案補助經費應依實際核定金額為準，並可互相勻用。

- (一)第一類：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工作期程六百日曆天。

(二) 第二類：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工作期程三百日曆天。

(三) 第三類：辦理亞洲新灣區發展轉型研究，一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工作期程三百日曆天。

二、 本計畫補助工作項目如下：

(一) 第一類之工作內容如下：

1. 亞洲新灣區土地整體開發構想。
2. 亞洲新灣區聯盟交流或平台會議(應配合機關需要辦理，至少舉辦三場次)。
3. 辦理一案基地市場招商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作業。
4. 辦理國際行銷計畫。

(二) 第二類：辦理第一類工作項目之3部分。

(三) 第三類：辦理亞洲新灣區發展轉型相關研究。

柒、 申請文件及提案計畫書內容項目

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於主辦機關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 提案計畫書。
- 二、 經費概算表。
- 三、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名單。
- 四、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第三類不必檢附)。
- 五、 亞灣聯盟成員同意書(第三類不必檢附)。

前項提案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

- (一) 計畫範圍與工作內容。
- (二) 執行計畫(含工作推動方法、計畫內容及市場可行性分析、國內外潛在招商的產業別及潛商名單建議、工作進度表、工作人力配置、組織架構)及如期履約能力。
- (三) 經費預算分析。
- (四)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含顧問)及簡歷，計畫主持人並應附證明文件。

二、 第三類：

- (一) 前言。

- (二)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三) 文獻探討。
- (四) 研究方法。
- (五) 預期成果與效益。
- (六) 研究期程。
- (七) 經費預算分析。
- (八)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名單。
- (九) 參考文獻。

捌、申請文件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文件後，應進行資格及申請文件審查；通過者，再由主管機關辦理綜合評審。

玖、經費撥付

申請人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並於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後，始撥付各期款項。

拾、計畫變更

- 一、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變更已核定之計畫，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 二、受補助人應依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變更工作項目之需求時，應事先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並於經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依變更之計畫內容執行。
- 三、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依計畫內容完成時，受補助人應事先函請主辦機關同意延長。

拾壹、督導查核

主辦機關對核定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核銷情形，得視需要隨時進行查核，受補助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視違反之情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

-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計畫書內容係以已發表之學術研究改寫者，或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

- 三、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經主辦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四、未經主辦機關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書。
 - 五、受補助人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繳稅及辦理保險。
 - 六、主辦機關發現核定計畫因可歸責受補助人而無法繼續執行時。
 - 七、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情事。
- 原核准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主辦機關得不予撥款；已撥款者，應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人應與主辦機關簽訂契約據以執行，相關契約、申請文件及評審方式等由主辦機關另訂公告之。
- 二、受補助人獲補助之計畫如需辦理採購事項，其動支之補助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受主辦機關之監督。
- 三、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申請人、計畫主持人、參與計畫人員、經費及計畫期間等原則上不得變更，如因計畫執行需要，應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調整。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如本計畫相關預算未獲通過者，主辦機關得終止補助。
-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